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專案人員徵聘公告

應徵職缺	專案助理人員【程式設計與數位科技應用類】	名額	1名
工作項目	1.辦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相關業務等各項事務推動、文件撰寫、執行進度控管及成果報告資料彙整。 2.協助規劃及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學生程式設計能力與數位科技素養及人才培育相關業務，包含： (1) 協助大一學生運算思維相關課程之業務工作。 (2) 辦理程式設計與數位科技應用相關課程、活動與行政業務。 (3) 辦理該項業務各式報告撰寫、執行進度控管及成果報告資料彙整。 3.辦理高教深耕計畫網頁設計及維護。 4.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資格條件	1.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或碩士學位以上學歷。 2.具備高度責任感及工作熱誠，並可獨立完成交辦工作者。 3.具備團隊合作、溝通協調能力、抗壓性佳，能掌握作業時效。 4.如具備使用 WordPress 網站功能操作、排版或相關網站內容管理軟體能力者為佳。 5.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		
管理及待遇	1.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人員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在進用期間，應接受用人單位工作上之指派並準時完成，如因工作不力、損害校譽或違背有關規定，經規勸仍不改善，用人單位經預告得隨時解僱；新進人員如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規定之情事，雇主得經預告終止契約。 2.薪資由計畫經費人事費項下支付，月薪新台幣32,009起(視學歷、相關工作經驗核定起薪)。另含年終獎金及雇主負擔勞健保、勞退金。 3.年度工作優良且經考核通過者，做為次年是否續聘與敘薪晉級之依據。 4.聘期為起聘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期滿表現優良者得續聘)		
應徵方式	1.符合資格且有應徵意願者，請於114年9月10日前(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掛號郵寄至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收(信封請註明應徵職缺類別)。 2.報名表(如附件)需檢附學歷、經歷證件及相關證照等影本資料。 3.請務必留可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合則擇優通知面試甄選，不合者恕不退件及函覆。 4.應徵者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此次徵選之各項相關業務；且錄取後，同意將其個人資料提供校務行政之用；未獲錄取且未附回郵信封者之個人資料，將於此次甄選完畢後併予銷毀。 5.聯絡方式：(08)7703202 分機6566 陳小姐 e-mail：iee@mail.npust.edu.tw 6.本校僱用前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之規定，得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 7.此職缺由本單位自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徵聘報名表

應徵職缺		專案助理人員【程式設計與數位科技應用類】業務							
個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號			婚姻	☐ 已婚 ☐ 未婚		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郵遞 區號	
學歷									
工 作 經 歷	公司名稱	職務名稱			任職期間 (民國年/月)				
					/ 至 / .				
					/ 至 / .				
					/ 至 / .				
					/ 至 / .				
證 照	證照名稱	級別			發照單位		編號		
外語能力	英文：聽____、說____、讀____、寫____。 其他外語：____語，聽____、說____、讀____、寫____。								
才能專長	如相關工作經驗、證照、研習證書等 其他：								
簡要自述							請貼照片		

*請檢附學歷、經歷證件及各類型考試、測驗、專業訓練合格或相關證照等影本，俾便審查。

*簡要自述可自行延伸表格，惟字數勿超過350字，並請於下方簽名。

*本人已閱讀及瞭解貴校告知資料蒐集聲明之事項，並同意與接受貴校在符合下頁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

應徵人員簽名處：_____

日期：114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應聘人員請領所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辦理本校人事管理、教育或訓練行政、資通安全與管理、學術研究、稅務行政、存款與匯款、保險及其他符合本校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號碼、行動電話、通訊及戶籍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單位、職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家庭情形、受僱情形、財務、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及符合蒐集目的之各項個人資料類別等。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關於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所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除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所列告知事項外，就台端個人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將於辦理校務行政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年限。
 - (二) 地區：本國。
 - (三) 對象：本校及其他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 請求刪除。惟依相關法令規定、契約約定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您請求為之。
- 五、個人資料之提供：
 - (一) 若您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校將無法提供相關服務，亦可能無法維護您的權益。
 - (二) 請依各項服務需求提供您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各業管單位申請更正。
 - (三) 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